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改办〔2020〕11号

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昆山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34 号），现下达你市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此项资金为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资金通过专项

转移支付下达，支出列 2020 年“213 农林水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